

美國教育部與司法部和波士頓校方委員會協議確保英文學習者的權益

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美國教育部與美國司法部及波士頓校方委員會（Boston School Committee）達成協議，波士頓公立學校的行政組織及其督察長同意要確保英文學習者（English Language Learner: ELL）在波士頓學區得到能幫助他們克服語言障礙所需要的服務，這是根據 1974 年的公平教育機會法案與 1964 年的人權法第六條所要求的。這個協議取代了原本於 2010 年 10 月 1 日制訂的協議，那個協議要求波士頓公立學校實施短期的補救措施以確保數千位因各種理由從英文學習學程中排除在外的學生能夠迅速地被評量與得到應有的學習權利。

這個協議的制訂可以有效管理從短期補救措施轉換到長期政策間的過渡期，也可監督這個計畫最後能涵蓋所有波士頓的英文學習者的學程，並且確保在學習英文學程的學生能得到高品質的服務：除了提供符合資格的教師之外，也提供符合每個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的課程。協議中也要求校方繼續正確地把每個英文學習學程的學生依程度分班，並且進一步確保在學習上有困難的學員，像是之前學習中斷的學生以及殘障的學生，能得到符合他們需求與能改善他們問題的課程服務。

這個協議也讓英文學習學程的學生更有可能可以接觸更高等的學習機會。為了確保這些在課程上的改變是有效的，這個協議還要求校方評量這些改變對學生的學習成果是否有效。

教育部人權部門的長官表示：「能否接受高等教育是能不能成功的關鍵。我們熱見波士頓公立學校透過提供英文能力有限的學生符合他們學習需求的學習課程，讓他們有個公平邁向成功的機會。教育部保證會繼續與波士頓校方委員會合作，協助他們執行這項重要的計畫。」

教育部人權部門也表示，他們很開心見到波士頓公立學校與美國政府合作以建立完整的計畫讓所有英文不流利的學生可以獲益。這樣的合作方式也可以帶領其他校區確保他們的英文學習學程不只是為了因應聯邦法，而是能幫助這些學員在他們的教育與人生中更能獲得成功。

美國的教育體系必須提供孩童公平的機會成為有良好工作能力的公民，而不論孩童的英文程度如何。當英文學習者沒有良好的師資帶領，他們各方面成功的機會就會大大地減少。

執行人權法第六條是美國教育部當前的首要之務。如需美國教育部相關的人權法請至下列網址：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index.html。關於司法部的人權相關法令請至：www.justice.gov/crt。

資料來源：2012 年 4 月 23 日 ED.gov

連結網址：

<http://www.ed.gov/news/press-releases/departments-education-and-justice-reach-settlement-boston-school-committee-ens-0>